附件4：

2022-2023年度哈尔滨工业大学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学院（部）评审步骤

1.学生自通知发布之日起，经支部评议，在学工系统申报和审核，登陆方式同奖学金评定登录方式相同（https://xg.hit.edu.cn/）；参评社会实践优秀集体（个人）、学生五四奖章、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标兵、优秀学生活动指导教师的学生或教师可通过线下报送材料方式参与评定，纸质版报送地点为活动中心430、电子版报送邮箱为hitgqtzzb@hit.edu.cn。

2.各学院（部）要根据《附件1：评优奖项设置及比例》的具体要求，认真核查申报者是否具备申报资格、学习成绩及理论学习情况等是否符合申报要求，事迹材料等是否属实等。

3.各学院（部）需要组织各标兵奖项联评，具体评审方式由学院（部）团委确定。

4.系统中学院（部）评审时间为4月6日-4月14日，逾期将自动关闭评审权限。

5.学生评优结果需在“学生事务→荣誉称号管理”下拉菜单中汇总数据，请各学院（部）在4月14日下班前将汇总表（加盖学院（部）团委公章），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标兵、优秀学生活动指导教师、哈工大学生五四奖章的申报表及事迹材料（1000字以内）等纸质材料报送至校团委即可，同时在全院范围内对评选情况进行公示。

6.各学院（部）认真审核报送材料，一旦上报不再变更。